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字（2023）第 029 号

当事人：潘海渊

身份证号：

住所（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必斯营子镇卧龙泉子村 2 组

2023 年 12 月 12 日，我局接到群众投诉建平县国营八家农场国济塑料颗粒厂非法排放污水污染环境的信访案件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规定，2023 年 12 月 13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建平县国营八家农场国济塑料颗粒厂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检查，该颗粒厂正常生产，生产车间北外连通沉淀池的水管破裂，车间内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部分流到北侧墙外的耕地内，另一部分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经调查，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必斯营子镇卧龙泉子村村民潘海渊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租赁该颗粒厂，并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开始生产。在生产期间，连通循环沉淀池的塑料水管因天气寒冷原因破裂，未及时检修维护，导致大约 5 吨生产废水未进入沉淀循环池直接排入厂区北侧的耕地内。我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委托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排出车间北侧耕地内的废水进行检测，化学需氧量 11mg/L，悬浮物 44mg/L，监测结论显示：悬浮物超出《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 1627-2008》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标准（20mg/L）要求。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租赁协议书、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29 日由潘海渊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潘海渊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2月22日由潘海渊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环评批复（2023年12月13日由潘海渊提供，证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禁止外排的事实）；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潘海渊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3日在当事人租赁的建平县国营八家农场国济塑料颗粒厂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调查询问笔录》（由当事人潘海渊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2日在国营建平县八家农场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6、《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3年12月13日在当事人租赁的颗粒厂检查时照片7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7、《检测报告》（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证明了潘海渊租赁的建平县国营八家农场国济塑料颗粒厂排放的废水含有的污染物，且悬浮物超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 1627-2008》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标准（20mg/L）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先行（听证）告知书》（朝建环罚告字〔2023〕029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于2024年3月21日提出听证申请，2024年4月2日我局依法举行了听证会。

听证会上，代理人辩称：

一、调查笔录中第二页确认意见处有笔印划痕，否认效力问题。

二、代理人认为我局处罚告知适用法律错误，具体理由是清洗废水连通循环沉淀池排水管路不是私自埋设，是当事人租赁时就有的；该厂生产设备还在调试，是突发事件，不是常态排放；是因天气寒冷冻裂所致，当事人无主观故意排放生产废水。

三、代理人认为本案处罚额度过高，当事人接受调查后已停止生产，及时整改且是首次违法，建议不宜对当事人作出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代理人提出第一条申辩理由，调查笔录中当事人已按手印确认，确认意见虽有划痕，但无笔录中记载事实的否定意见，该页笔录和前后页笔录相互衔接关联，并与2023年12月13日我局现场勘察笔录记载的事实内容相符，互相印证，可以作为调查有效证据使用。

对代理人提出的第二条申辩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六项之规定，对违法行为情形进行了充分解释说明。该排水管跟私埋没有关系，是连接沉淀循环池唯一管路，属于污染防治设施的一部分。当事人明知当时天气寒冷，排水管路在室外裸露的情况下，没有采取防护和及时巡查，导致排水水管路被冻裂损坏，使污水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发生，未依法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存在主观过错。

对当事人提出的第三条申辩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并参照省、市《处罚裁量办法》、《处罚裁量标准》处以罚款壹拾万元已是法定的最低额度，不存在过高的问题。2023年12月22日对排污现场监测采样时，当事人租赁的颗粒厂虽已停产，修复连

通沉淀池破裂的水管，距2023年12月13日现场检查时隔9日，仍未完成所排放的污水清理处置，消除产生的影响，同时检测结果表明其排放的污水污染因子中悬浮物超标。

综上，听证意见为执法人员案件调查清楚，证据合法，法律适用正确，处罚裁量适当。听证意见报局领导审查，经审查，我认为你提出的陈述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一项、《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49项（水类）：一、经济承受度裁量：当事人为一般自然人，裁量标准-11%--20%，取值-15%罚款，二、对环境影响程度：1、连接沉淀池通道的塑料管破裂，清洗工序部分废水未进入沉淀池排放，属于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取值5%罚款；2、排放的为一般工业废水，取值10%罚款；3、日排放量10吨以下，取值5%罚款；三、违法频次：经查阅近三年处罚记录，潘海渊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属于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值5%罚款；四、整改情况：2023年12月13日现场检查后，潘海渊租赁的颗粒厂立即停产，修复连接沉淀循环池破裂的水管，2024年1月8日经复查，排入耕地内的废水已清除，属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取值0%罚款；四、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潘海渊

积极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材料，取值 0% 罚款；五：对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生态破坏，取值 0% 罚款。

处罚金额 = (裁量百分值累计总和) × 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 = (5% + 10% + 5% + 5% - 15%) × 100 万 = 10% × 100 万 = 10 万元。

我局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壹拾万元。

你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朝阳市财政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建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文东 赵大飞
电 话： 13942148732 13591880984
地 址： 建平县西环岛滨河家园 10 号
邮政编码： 122400

